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功澧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8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如附件所示。

二、再審制度是有限的救濟手段，應符合法定要件始予准許：

再審制度，是為發現確實的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的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或任意爭執，有害判決的安定性，立法政策上遂設有嚴格的條件限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必須聲請的理由合於本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如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除前述情形外，其經第二審確定的有罪判決，如就足以生影響於判決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也得聲請再審。其中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

01 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
02 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
03 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
04 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
05 審。」由此可知，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為由為
06 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時，必須符合「已經判決確定，或
07 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的要件。
08 又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
09 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
10 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據此，現行法所規定的新事實或
11 新證據，雖不以具備事實審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
12 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現的「新規性（嶄新性）」為限，但
13 仍須該事證本身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的各項證據資
14 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
15 決，而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的「確實性
16 （顯然性）」要件。若僅就卷內業已存在的證據資料，對於
17 法院取捨證據的職權行使，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的證
18 明力持相異的評價，即與前述要件不合，自不能遽行開啟再
19 審，而破壞判決的安定性。是以，有權聲請之人聲請再審如
20 未符合前述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的事由。

21 三、本件再審聲請無理由：

22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偵審流程：

23 聲請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4 2款所規定的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
25 利，於民國110年2月11日14時6分左右賴政芳以其所使用的
26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聲請人所使用的門號00000000
27 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雙方於同日14時27分左右
28 在聲請人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住處前碰面，聲
29 請人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賴政芳，賴政芳並將價金新臺
30 幣（下同）2,000元交與聲請人；於110年7月10日17時左
31 右，賴政芳以當時向友人借用的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1 與聲請人所使用的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
02 事宜，雙方於同日於17時12分左右在聲請人前揭住處前碰
03 面，聲請人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賴政芳，賴政芳並將價
04 金3,000元交與聲請人。聲請人上述所為，由臺灣宜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06 字第446號判決認定聲請人所為，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7 共2罪。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
08 第54號撤銷，改各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7年，定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8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
10 字第4191號判決駁回他的上訴而確定在案。前述有關原確定
11 判決的訴訟過程及結果，應先予以說明。

12 (二)聲請意旨雖主張：毒品驗尿報告顯示證人並無毒品反應，且
13 證人前後供述不一，又無相關買賣紀錄可資佐證，其所為證
14 詞並無證據能力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已排除證人賴政芳
15 於警詢時供述的證據能力，並詳述比對勾稽證人於偵訊、原
16 審審理時的證詞，且加以說明該供述證據可採的理由。再
17 者，原確定判決除援用前述證人的證詞之外，並以聲請人與
18 證人2次買賣毒品的通訊監察譯文、現場照片以資佐證。何
19 況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資證明他的主張為實在，且原
20 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的證言，未經另案的確定判決
21 確認是屬虛偽證述。是以，聲請人這部分的聲請意旨，即不
22 該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要件。

23 (三)聲請意旨雖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據以
24 作為聲請再審的憑據。惟查，當事人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25 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必須提出或釋明有新事實或新證
26 據存在，如僅就卷內業已存在的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
27 據的職權行使，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的證明力持相異
28 的評價，即與前述要件不合，已如前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再
29 審時，並未提出或主張有任何的新事實、新證據存在，亦未
30 釋明需要調查證據，顯見聲請人前述所為的主張，無非是就
31 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調查的事項再為爭執。是以，聲請人

01 此部分的主張，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要件及同法第429條之3規定不符。

03 四、結論：

04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聲請意旨所為的各項指摘，顯然是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的事項，或在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且經合法調查審酌的證據，徒憑己見再為爭執，且未提出或檢附得以證明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得聲請再審事由存在的證據，即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規定的要件。是以，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前述顯無理由的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應逕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的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適用的法律：

14 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7 法官 文家倩

18 法官 林孟皇

19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邵佩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